

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

全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考皮女士（芬兰）

后期主席：费鲁基女士（阿尔及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续）	1—21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22—52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53—57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58—61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62—70

¹ GC(51)/COM.5/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号文件。

07-3734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OSPAR Convention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奥斯陆-巴黎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
SMR	中小型反应堆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续）

(GC(51)/COM.5/L.11 号文件)

1. 澳大利亚代表说，自全体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举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导致就(i)段后面新增一个段落达成了一致意见。他希望全体委员会能够接受以下新增段落“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缔约方开展合作，并且还注意到GC(51)/INF/2号文件（第21页）提及原子能机构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奥斯陆和巴黎公约》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该公约缔约方除其他外，特别力求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
2. 关于第8段，一致同意可将“促请”改为“鼓励”，并应删除“有效独立于”后面的“其他组织”以及删除“注意到”前面的“满意地”。
3. 此外，还商定第44段应以如下一段替代：“鼓励成员国促进秘书处修订海洋中处置的放射性废物以及海上事故和损失清单，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
4. 最后，同意将第61段中的措辞“……通过迅速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报告核和放射性事故和事件来提高其核活动的透明度”简化为“……迅速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报告核和放射性事件”。
5. 西班牙代表要求在第8段末尾增加如下短语“还注意到西班牙将于2008年年底主办一个讲习班，以分享从2007年和2008年开展的所有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他还要求在该决议草案末尾增加如下一段“注意到西班牙将于2008年主办废金属辐射监测国际会议”。
6. 阿根廷代表对西班牙代表提出的要求表示支持。
7. 法国代表在提及建议增加的序言段落时说，该案文没有准确地反映“奥斯陆-巴黎公约”的宗旨。他建议删除“该公约除其他外，特别力求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的短语。
8. 加拿大代表就第13段说，编制所要求的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需要时间、精力和资源。他建议在“要求秘书处”和“于2008年3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之间插入“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9. 阿根廷代表说，他对法国代表所提意见表示的基本关切抱有同感。

10. 日本代表对法国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
11. 关于第 40 段，他建议如该段包括“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种安全标准”的短语，则在“并要求秘书处”后面增加“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12.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不反对在第 13 段和第 40 段中列入“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13. 关于法国和日本代表提出的意见，他欢迎秘书处对“奥斯陆-巴黎公约”的宗旨做出澄清。
14. 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处处长引述了“奥斯陆-巴黎公约”第 1a 条：“缔约方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和消除污染……”。
15. 英国代表对建议增加的序言段落中最后的短语表示关切。
16. 爱尔兰代表在提及建议增加的序言段落时，忆及他在全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曾建议增加如下一段“欢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奥斯陆-巴黎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缔约国承诺确保到 2020 年将放射性物质的排放、发散和损失减少到由此类排放、发散和损失所致历史水平以上的海洋环境附加浓度接近于零。”他认为该段可以作为困难情况下的一种折中基础。
17. 挪威代表在提及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时，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13 段增加“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18. 法国代表重申他建议删除建议增加的序言段落的最后部分，他的发言得到英国代表的支持。
19. 爱尔兰代表说，他不能赞同这一建议。
20. 挪威代表在回应主席的呼吁时说，他能够赞同在第 13 段增加“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但条件是秘书处将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所要求的行动。
21. 主席要求感兴趣的代表团尽快就 GC(51)/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相关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1)/COM.5/L.14 号文件)

22. 德国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是许多代表团进行密集磋商的结果。
23. 该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自大会第五十届常会以来，国际社会在核和放射性恐怖主

义所造成的危险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做出的努力。

24. 法国代表要求对《2007年核保安报告》(GC(51)/15)第84段作出澄清,该段提及必须继续警惕恐怖主义的威胁,特别“鉴于所报道的对利用核能的兴趣日增……。”

25. 核保安办公室主任说,该段对各国正在进行的核活动没有影响,相反,最新保安措施将为核活动的安全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从而增加对核活动的信任。

26. 埃及代表在提及(e)段时,建议删除“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中的“和平”。

27. 他建议将(q)段改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以及……作出的重要贡献”,而不是“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作出的重要贡献”。

28. 他建议在第7段“鼓励秘书处”后面增加“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29. 印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后说,印度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组织了数期亚太地区培训班,内容除其他外,特别涉及核装置实物保护、放射源实物保护,如何应对涉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违法行为或未经授权的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的监管当局信息系统。

30. 印度最近交存了它对2005年7月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批准书,并期望该修订案早日生效。

31. 巴基斯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并建议在(d)段增加“同时始终注意有必要避免将对核能利用日益增长的兴趣与觉察到的对核保安的任何新威胁相联系”,因为表明不应允许这类觉察到的威胁妨碍核能和平利用是非常重要的。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对(d)段提出的修改建议以及埃及代表对(e)段和(q)段提出的修改建议。

33. 关于(g)段,他忆及GC(50)/RES/11号决议(g)段的措辞,建议删除“和倡议”并插入“在联合国框架内”,因而该段将为“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34. 他建议在(h)段用“注意到”替换“欢迎”,因而该段将为“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673号决议,……”。

35. 关于(m)段,他建议删除“并注意到上次于1999年进行修订的INFCIRC/225号文件再次需要修订,以处理当前的威胁环境”。

36. 关于第3段,他建议用“以及请……所有国家”替换“以及呼吁……所有国家”。

37. 他建议删除第 4 段，伊朗代表团认为该段是重复的。
38. 关于第 8 段，他建议在“恐怖主义行为”前面增加“核或放射性”，并删除“包括特别是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他还建议用“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替换“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39. 他建议在该决议草案第 8 段后面增列如下一段“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40. 关于第 11 段，他建议用“以及”替换“特别是”，并在“侦查”后面插入“和确定”。
41.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在第 1 段用“注意到”替换“欢迎”。
42.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就(d)段提出的建议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在第 8 段后面增列一个段落的建议。
43. 古巴代表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h)段提出的建议，并说他认为没有理由不让该段以“注意到”开始，这是 GC(50)/RES/11 号决议(h)段开始部分采用的措辞。
44. 他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的在第 8 段后面增列一个段落。
45.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认为在安全与保安之间特别是在有关非核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与保安之间达成平衡十分重要。
46. 关于(m)段，她建议将“国际公认标准”改为“国际公认准则”，并将“当前的威胁环境”改为“当前的威胁”。
47. 阿根廷代表团不能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关于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建议，因为阿根廷对 INFCIRC/225 号文件高度重视，但它认为短语“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的框架内”是多余的。
48. 关于第 8 段，她希望用 GC(50)/RES/11 号决议第 6 段替换该段。
49. 埃及代表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就序言部分(d)段提出的建议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在第 8 段后面增列一个段落的建议。
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就序言部分(e)段提出的建议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第 8 段和该段后面增列一个段落提出的建议。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就序言部分(e)段提出的建议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第 3 段提出的建议。

52. 德国代表说，根据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大量意见，最好由感兴趣的代表团就如何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进行非正式磋商。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GC(51)/COM.5/L.8 号文件)

53.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在非正式磋商中商定的对 GC(51)/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第 4 段的修改意见。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已商定应删除第 4 段中“金融机构”前面的“多边”，并且“相关活动方面”应改为“相关咨询方面”。关于后一修改，他说在非正式磋商中就秘书处有关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技术的活动是否只是咨询性的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得出的结论是，秘书处将在与许多组织包括金融机构进行磋商和相互协作的基础上提供咨询，但不会提出一揽子金融建议。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首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然后说，他认为拟议增加的序言段落是多余的。但本着折中精神，他不会反对决议草案中列入该段。

56.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1)/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但需做如下修改：在(a)段后面插入如下一段“确认对核电的利用必须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同时对安全和保安及保障的有效水平作出承诺和持续以有效水平的方式进行这方面的实施工作”；(b)段改为“……解决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保安、可靠性……”；删除(e)段；在第 1 段用“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替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用“经济上可行”替换“经济”；第 3 段改为“……不仅将中小型反应堆涉及安全和保安及环境保护的技术问题，同时也应将其社会和经济影响纳入可行性研究”；第 4 段删除“多边”，并将该段改为“还请总干事与有关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在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提供咨询”；在第 5 段删除“推动和”和“发展和”；以及第 6 段(2)分段“成员国”前面插入“感兴趣的”。

57.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0 分休会，下午 12 时 30 分复会。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GC(51)/COM.5/L.11 号文件)

58. 澳大利亚代表说，在非正式磋商中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i)段后面插入如下一段“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缔约方开展合作，并且还注意到 GC(51)/INF/2 号文件（第 21 页）提及‘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是《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奥斯陆-巴黎公约》缔约方的一个目标”。

59.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1)/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但需做如下修改：在(h)段中“《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前面插入“无法律约束力的”；在(n)段用“促进广泛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替换“广泛和公开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在第 8 段用“鼓励”替换“敦促”，删除“其他组织”和“满意地”，并在该段末尾增加“还注意到西班牙将于 2008 年年底主办一个讲习班，以分享从 2007 年和 2008 年开展的所有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在第 13 段中“秘书处”后面插入“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在第 16 段中“持续”和“改进”之间插入“合理”；在第 23 段用“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从这种评审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和经验”替换“促请其他成员国利用这种服务”；在第 26 段用“请”替换“呼吁”；在第 27 段中“《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前面插入“无法律约束力的”；在第 32 段用“鼓励成员国交流相关经验”替换“促请其他成员国利用这种服务并交流相关经验”；在第 40 段增加“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种安全标准”；在第 43 段增加“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关于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导则”；用如下一段“鼓励成员国促进秘书处修订海洋中处置的放射性废物以及海上事故和损失的清单，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替换第 44 段；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建议对第 58 段进行修改；在第 61 段用“鼓励成员国迅速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报告核和放射性事件”替换“鼓励成员国通过迅速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报告核和放射性事件来提高其核活动的透明度”；在第 67 段用“呼吁……提供该报告”替换“呼吁……发表该报告”；以及增加如下一段“注意到西班牙将于 2008 年主办废金属辐射监测国际会议”。

60. 会议同意如上。

61. 阿根廷代表在提及第 34 段时说，阿根廷政府准备在第 39 段所述国际辐射防护协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第十二届大会期间主办一次医疗辐射安全国际会议。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GC(51)/COM.5/L.6 号文件)

62. 法国代表说，根据全体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中对 GC(51)/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核动力应用”的审议以及在全委会会外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建议将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作如下修改：在(p)段，应将“欢迎”替换为“感兴趣地注意到”，并将“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活动”替换为“以及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性”；在(q)段，应将“与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有关的活动”替换为“对有兴趣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的成员国提供支持的活动”，并应在末尾增加“同时适当考虑废物管理问题”；在第 8 段，应将“欢迎”替换为“感兴趣地注意到”，将“为有兴趣考虑采用或扩大核能的成员国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替换为“以协调原子能机构向有兴趣考虑采用或扩大核能的成员国提供的支持”，并应在末尾增加一句“并期待收到更多关于其活动和影响的资料”；在第 11 段，应将“2006 年 12 月举办的有关引进核电问题的讲习班”的措辞改为“2006 年 12 月举办的并涉及总干事关于‘启动核计划的考虑因素’的文件所述主题‘引进核电的问题’讲习班”；以及第 12 段应将“还欢迎”替换为“确认”。

63. 奥地利代表建议在第 13 段将“欢迎”替换为“确认……的重要性”，将“引进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措辞改为“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安全在内的促进核电所需基础结构”，将“呼吁”替换为“请”，并将“如何能够为引进核电作出贡献”改为“如何能够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作出贡献”。他还建议删除(o)段中的“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

64.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将第 13 段中的“欠发达”一词改为“发展中”。

65.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在按照法国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及奥地利和巴基斯坦代表建议的修改作出修改后，建议大会通过 GC(51)/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66. 会议同意如上。

67. 新西兰代表在代表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卢森堡和挪威发言时说，她发言所代表的这些国家对核电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些国家认为核电对它们而言不是一种可持续的能源，因为核电伴随着与扩散、安全和废物管理有关的一些非常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具有全球影响。

68. 国际社会必须更加重视发展安全和可再生形式的能源，并对此投入更多的资源。

69. 凡是关于核电的讨论，只要负责任，都必须考虑与现有和以后的核发电有关的严重安全和保安问题，包括与运输、废物处置和后处理有关的高昂成本和高度危险。她发言所代表的国家强烈主张，防止核扩散、加强核安全和废物管理是有关核电任何考虑因素中的核心组成部分。

70. 尽管有这些关切问题，但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和挪威并不希望阻碍通过刚才审议的决议。不过它们希望在会议记录中反映它们的保留意见。

会议于下午 1 时 05 分结束。